

通鑑論

## 出版說明

通鑑論是資治通鑑中有關史論的輯錄。

資治通鑑是北宋時司馬光和他的助手劉恕、劉攽、范祖禹等編寫的一部著名的編年史，是祖國文化遺產裏的重要典籍。書中對主要的歷史事件或人物，作者常以「臣光曰」來發表議論，或引用其他史家的評論，說明從歷史上應吸取的經驗教訓。這是司馬光編寫這部歷史巨著的主要目的。當然他的觀點是爲封建統治階級服務的。今天爲了學習祖國歷史，批判地繼承我國優秀的民族文化遺產，研究前人的這些史論，還是有必要的。但資治通鑑篇幅甚巨，不能適應一般讀者的需要，因此本社根據清伍耀光輯錄的通鑑論（清光緒壬寅宏道堂刊本）加以排印出版，供讀者參考。

伍輯本在每篇史論前均加有標題，並輯錄簡要史實或註釋，有助於讀者對史論的理解。這次排印，除改正了個別明顯的錯字外，並參照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十月出版的資治通鑑加了標點，這樣成爲一個簡明易讀的本子。

伍輯本在通鑑論後附有稽古錄論，這是輯自司馬光著的稽古錄中的史論，可作爲通鑑論的補充，因仍標點排印，並根據清光緒己卯江蘇書局所刊稽古錄作了校訂，列爲附錄，以供讀者參考。

江蘇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六二年六月

# 通鑑論目錄

## 周紀

命韓趙魏爲諸侯

三晉滅智伯

衛鞅徙木示信

子思言利孟子言仁義

孟嘗君養士

孟嘗君用諫

楚襄王迎婦於秦

淖齒弑齊湣王

穰侯出之陶

## 秦紀

韓非下獄死

王賁虜燕王喜

齊王建降秦

蒙恬吞藥自殺

前漢

秦王子嬰降漢

酈生說漢王復立六國之後

項王自謂天亡我

高祖戮丁公

子房欲從赤松子游

留侯言諸將謀反

叔孫通制禮

蕭何治未央宮

與冒頓爲婚姻

貫高白張王不反

呂后斬韓信	三
孝惠不聽政	四
叔孫通諫孝惠	五
薄昭自殺	六
漢言文景	七
李廣程不識治軍	八
河間獻王	九
郭解被族	十
朝鮮爲郡	十一
李廣利伐宛	十二
堯母門	十三
武帝使太子通賓客	十四
趙過教民耕耘	十五
武帝	十六
昭帝知霍光無罪	十七
傅介子誘殺樓蘭王	三
宣帝誅霍光宗族	四
博陽定侯丙吉	五
趙廣漢蓋寬饒韓延壽楊惲	六
宣帝論王霸	七
蕭望之議單于朝賀禮	八
孝宣帝	九
貢禹奏言節儉	十
恭顯譖蕭望之	十一
諸葛豐	十二
賈捐之與楊興攻石顯	十三
元帝赦天下	十四
京房對孝元	十五
石顯變詐自解取信人主	十六
甘延壽陳湯矯制	十七

孝元帝

毛

成帝厚葬方進

毛

孝成帝

毛

大司空彭宣求退

毛

孝平帝

毛

元后不欲以國臺授莽

毛

漢諸侯王獻書言莽德

毛

龔勝薛方郭欽蔣詡

毛

王莽

毛

## 後漢

卓茂爲太傅

毛

馮異定三輔

毛

韓歆用直諫死

毛

廢太子彊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

毛

光武郤鄧善王安請置都護

毛

桓譚言識非經出爲郡丞

毛

孝章不能罪竇憲

毛

孝章帝

毛

班固著漢書

毛

慎陽黃憲

毛

樊英應召

毛

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

毛

梁冀爲大將軍

毛

崔實政論

毛

段熲平東羌

毛

郭泰申屠蟠

毛

三互法

毛

士孫瑞歸功不侯

毛

曹操驕伐

毛

荀彧

毛

曹操爲周文王

毛

魏紀

武帝除喪陳遠杜預交議

毛

何曾

合

愍帝

合

王導不勅庾亮卞敦之罪

合

秦主健命大臣輔太子生

合

沈勁

合

王猛欲殺慕容垂

合

鄧羌

合

秦王堅出慕容評爲范陽太守

合

秦王堅赦行唐公洛

合

秦王堅

合

燕主垂遷段后又廢可足渾氏

合

劉裕滅南燕恣行屠戮

合

劉裕委王鎮惡以關中而復興田

合

子有後言

九

晉紀

晉武獨行三年之喪

毛

赦山濤而褒李惠

毛

王袁徵辟不就

毛

## 宋紀

武帝除鄉論清議	九
崔浩不喜佛老之書而信寇謙之言	九
徐羨之等廢帝爲營陽王	九
四學	九
文帝貶義康爲江州刺史	九
文帝賜扶育死	九
太祖訓諸子以節儉	九
吏部置兩尚書	九
王僧達恃貴陵賤	九
薛安都畢衆敬常珍奇叛亂	九
太宗翦除諸弟	九
袁粲	九
太宗嬖臣無在禁省	九

## 齊紀

祠二帝二后於清溪故宅	九
魏主赦罪人	九
竟陵王子良以憂卒	一〇
謝朏謝滄	一〇
諸王置典籤	一〇
魏主選舉先門地而後賢才	一〇
賜陸叡死	一〇
梁紀	一一
以臨川王宏爲中軍將軍中書監	一一
行司徒	一一
李崇上表求改鎮爲州	一一
湛僧智	一一
賀琛啓陳四事	一一
昭明被讒憂憤而死	一一

世祖以孔奂爲太子詹事	二五	盧懷慎	二十四
周高祖執高遼以付伊婣謙	二六	明皇威不能服武藝恩不能庇門藝	二十四
周高祖詔繕造務從卑樸	二七	置太公廟復備十哲	二十五
隋紀	二七	明皇崇華靡	二十六
隋高祖無異生之子	二八	肅宗以六等定罪	二七
唐紀	二九	肅宗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	二八
擢舞胡爲五品	二九	常袞辭祿	二九
太宗誅建成元吉	三〇	崔祐甫用人	三〇
裴矩	三〇	復趙光奇之家	三一
太宗謂樂無益於治亂	三一	李泌輸錢帛大盈庫	三一
立晉王治爲皇太子	三一	憲宗誘殺王弁	三一
太宗絕薛延陀之昏	三三	楊志誠逐李載義	三三
徐敬業見殺	三三	牛僧孺誣謂太平	三三
明皇禁風俗奢靡	三三	文宗患朋黨難去	三三
薛謙光獻豫州鼎銘	三三	王涯賈餗	三三

李德裕追論維州悉怛謀事	二三	韓論	二三
武宗誅郭誼	二七	魏論	二三
昭宗召朱全忠討宦官	二八	楚論	二三
<b>後唐</b>		燕論	二三
孫光憲高從誨梁震	二三	趙論	二四
晉高祖赦李彥珣	二三	齊論	二四
<b>後晉</b>		秦論	二四
杜光業等違命而敗唐主不受其歸	二三	項羽論	二四
<b>後漢</b>		西漢論	二四
高祖失刑	二三	東漢論	二四
<b>後周</b>		蜀漢論	二四
馮道	二四	曹魏論	二四
唐莊宗周世宗	二五	孫吳論	二四
<b>附：稽古錄論</b>		西晉論	二四
前趙論	二五	劉淵	二四
<b>周論</b>			
	二六		

一 唐論	朱溫
一 後梁論	李克用
一 後唐論	石敬瑭
一 後漢論	劉知遠
一 後周論	郭威
一 論序	
二 前秦論	苻健
二 後燕論	慕容垂
二 後秦論	姚萇
二 東晉論	
三 南宋論	
三 南齊論	蕭道成
三 後魏論	拓跋珪
三 梁論	蕭衍
三 東魏論	高歡
三 西魏論	宇文泰
三 陳論	陳霸先
四 隋論	
五 唐論	

# 通鑑論

宋 司馬光撰  
清 伍耀光輯錄

## 周紀

### 命韓趙魏爲諸侯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

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

文王序易，以乾、坤爲首。孔子繫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

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慙慄也。非有桀、紂之暴，湯、武之仁，人歸之，天命之，君臣之分當守節，伏死而已矣。是故以微子而代紂，則成湯配天矣；以季札而君吳，則太伯血食矣；然二子寧亡國而不爲者，誠以禮之大節不可亂也。故曰：禮莫大於分也。

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昔仲叔于奚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縟，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夫繁縟，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誠以名器既亂，則上下無以相保故也。夫事未有不生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易曰：「履霜堅冰至」；書曰：「一日二日萬幾」，謂此類也。故曰：分莫大於名者也。

嗚呼！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綱紀散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然文、武之祀猶縣縣相屬者，蓋以周之子孫尙能守其名分故也。何以言之？昔晉文公有大功於王室，請隧於襄王，襄王不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不然，叔父有地而隧，又何請焉！」文公於是懼而不敢違。是故以周之地則不大

於曹、滕，以周之民則不衆於邾、莒，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雖以晉、楚、齊、秦之強不敢加者，何哉？徒以名分尚存故也。至於季氏之於魯，田常之於齊，白公之於楚，智伯之於晉，其勢皆足以逐君而自爲，然而卒不敢者，豈其力不足而心不忍哉，乃畏奸名犯分而天下共誅之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

或者以爲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強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晉雖強，苟不顧天下之誅而犯義侵禮，則不請於天子而自立矣。不請於天子而自立，則爲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而征之。今請於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

嗚呼！君臣之禮既壞矣，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遂使聖賢之後爲諸侯者，社稷無不泯絕，生民之類糜滅幾盡，豈不哀哉！

### 三晉滅智伯

趙襄子使張孟談潛出見二子，曰：「臣聞脣亡則齒寒。今智伯帥韓、魏以攻趙，趙亡則韓、魏爲之次矣。」二子曰：「我心知其然也；恐事未遂而謀泄，則禍立至矣。」張孟談曰：「謀出二主之口，入

臣之耳，何傷也！」二子乃潛與孟談約，爲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殺守隄之吏，而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智伯之衆，遂殺智伯，盡滅智氏之族。

臣光曰：「智伯之亡也，才勝德也。夫才與德異，而世俗莫之能辨，通謂之賢，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聰察強毅之謂才，正直中和之謂德。才者，德之資也；德者，才之帥也。雲夢之竹，天下之勁也；然而不矯揉，不羽括，則不能以入堅。棠谿之金，天下之利也；然而不鎔範，不砥礪，則不能以擊強。是故才德全盡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人之術，苟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何則？君子挾才以爲善，小人挾才以爲惡。挾才以爲善者，善無不至矣；挾才以爲惡者，惡亦無不至矣。愚者雖欲爲不善，智不能周，力不能勝，譬如乳狗搏人，人得而制之。小人智足以遂其姦，勇足以決其暴，是虎而翼者也，其爲害豈不多哉！夫德者人之所嚴，而才者人之所愛；愛者易親，嚴者易疏，是以察者多蔽於才而遺於德。自古昔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顛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故爲國爲家者，苟能審於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後，又何失人之足患哉！」

## 衛鞅徙木示信

周顯王十年，衛鞅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令。

令行期年，秦民之國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鬭，鄉邑大治。

臣光曰：夫信者，人君之大寶也。國保於民，民保於信；非信無以使民，非民無以守國。是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鄰，善爲國者不欺其民，善爲家者不欺其親。不善者反之，欺其鄰國，欺其百姓，甚者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離心，以至於敗。所利不能藥其所傷，所獲不能補其所亡，豈不哀哉！昔齊桓公不背曹沫之

盟，晉文公不貪伐原之利，魏文侯不棄虞人之期，秦孝公不廢徙木之賞。此四君者道非粹白，而商君尤稱刻薄，又處戰攻之世，天下趨於詐力，猶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况爲四海治平之政者哉！

### 子思言利孟子言仁義

周顯王三十三年，鄒人孟軻見魏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有以利吾國乎？」孟子曰：「君何必曰利，仁義而已矣！」君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曰：「善。」

初，孟子師子思，嘗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曰：「先利之。」孟子曰：「君子所以教民者，亦仁義而已矣，何必利！」子思曰：「仁義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下不得其所，上不義則下樂爲詐也，此爲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

臣光曰：「子思、孟子之言，一也。夫唯仁者爲知仁義之爲利，不仁者不知也。故孟子對梁王直以仁義而不及利者，所與言之人異故也。」

### 孟嘗君養士

周顯王四十八年，齊孟嘗君招致諸侯遊士及有罪亡人，皆舍業厚遇之，存救其親戚，食客常數千人，各自以爲孟嘗君親己，由是孟嘗君之名重天下。

臣光曰：君子之養士，以爲民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夫賢者，其德足以教化正俗，其才足以頓綱振紀，其明足以燭微慮遠，其強足以結仁固義；大則利天下，小則利一國。是以君子豐祿以富之，隆爵以尊之；養一人而及萬人者，養賢之道也。今孟嘗君之養士也，不恤智愚，不擇臧否，盜其君之祿，以立私黨，張虛譽，上以侮其君，下以蠹其民，是姦人之雄也，烏足尚哉！書曰：「受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此之謂也。

### 孟嘗君用諫

孟嘗君聘於楚，楚王遣之象牀，登徒直送之，不欲行，謂孟嘗君門人公孫戌曰：「象牀之直千金，苟傷之毫髮，則賣妻子不足償也。足下能使僕無行者，有先人之寶劍，願獻之。」公孫戌許諾，入見孟嘗君曰：「小國所以皆致相印於君者，以君能振達貧窮，存亡繼絕，故莫不悅君之義，慕君之廉也。今始至楚而受象牀，則未至之國將何以待君哉！」孟嘗君曰：「善。」遂不受。公孫戌趨去，未至中閨，孟嘗君召而反之，曰：「子何足之高，志之揚也？」公孫戌以實對。孟嘗君乃書門版曰：「有能揚文之名，止文之過，私得寶於外者，疾入諫！」